

監察院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四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趙榮耀	李友吉	黃煌雄	柯明謀	尹士豪	陳進利
黃勤鎮	古登美	謝慶輝	呂溪木	廖健男	馬以工	黃武次
趙昌平	李伸一	林鉅銀	詹益彰	林秋山	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請假者：一人

監察委員：林將財

列席者：二十八人

輪值參事：吳昌發

各處處長：謝育男	蔡展翼	沈小成	許海泉
----------	-----	-----	-----

各室主任：王世欽	郭世良	謝松枝	馮田琪	洪國興	許德民	張用源代
李宗義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翁秀華

羅德盛

鄭美珍

周萬順

李保端

王林福

巫慶文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

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

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范雲清

劉振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決定：丙、主席提示事項「本院院會：：情勢外：：。」「勢」字修正為「事」，餘確定。

一、本院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九十一年五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四十次會議審議完竣。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

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案簡明表，有關審計部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本會審議審計部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書」之審核報告案，經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會於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補選林委員將財繼任本會九十一年召集人，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

算審核報告「決議案簡明表」，有關行政院及審計部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院、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存，並提報院會，俟院會決議後函復審計部。」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本院監察業務處報告：行政院函復，關於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柯委員明謀、康委員寧祥、林委員時機、謝委員慶輝提：建議函請行政院，責成各部會限期檢討，在其權責範圍內，所有可能影響或妨礙國家競爭力之法律、行政命令、解釋令或行政管制措施，經彙整後予以修正或廢除；由法令鬆綁做起，以提升國家競爭力乙案之辦理情形，請鑒。

決定：行政院復函附件一至附件八，影送全體委員及各委員會參考。

本案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列為年度巡察行政院之參考。

八、審計部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函陳：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收支決算書之審核報告，業已送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報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尹委員士豪、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榮耀提：政府為改善投資環境，提振民間投資意願，雖已陸續提出土地、賦稅優惠等多項措施，然與大陸主動出擊、積極招商相較，仍顯被動、消極，行政院實應儘速積極整合有關單位形成團隊，健全法令制度與配套措施，以統籌運用團隊機制，發揮招商引資最大功能。請討論案。

二、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提：

院會交議：「本院宜否以院會決議之方式向行政院作建議」之研究意見，請討論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黃委員煌雄、尹委員士豪、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榮耀五委員之提案連同黃委員煌雄、李委員友吉、馬委員以工、趙委員昌平、古委員登美、趙委員榮耀所發表之意見，送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處理。
法規研究委員會有關本院宜否以院會決議之方式向行政院作建議之研究意見，照案通過。
嗣後院會委員提案案由，先送請提案委員核正。

院會交議：「本院委員因調查案件需要，指名行政官員至本院接受約詢時，有藉故不到，藐視本院職權之情形，本院應如何因應」之研究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監察調查處依現行規定及院會決議審慎辦理，並送法規研究委員會作為嗣後修正監察法之參考。

三、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簽：有關考試院函轉行政院所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及行政、考試、監察三院會銜發布令稿暨送請立法院審議函稿，請會判繕正並加蓋印信及填註文號後函復該院，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復考試院。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主 席